*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1)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 及
#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後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財務援助
# 及
# (3)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適用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Sure Capital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而江浩投資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各名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

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後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財務援助**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金額最多為不超過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前本公司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總額(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ii)就目標公司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按循環基準)，金額最高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前本公司提供予目標公司的有關擔保的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00元)。

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後生效，且由於目標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援助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財務援助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約18.00%及33.0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援助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的決議案投票。

**(3)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藉以考慮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約為148,966,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93,104,000股股

份計算，金額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5.0港仙及合共派付約人民幣126,621,000元）。將予提呈的分派特別股息將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以及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即分別為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以及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貸款及擔保協議、財務援助、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7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1.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18.00%權益的賣方；及
2. 佳都國際（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33.00%權益的賣方。

買方：

1. 江浩投資；及
2. Sure Capital。

於本公告日期，Sure Capital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而江浩投資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合共51.00%的股本權益，惟須待該協議內所載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及付款方法**

代價應為人民幣306,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8,000,000元支付予三江化及人民幣198,000,000元支付予佳都國際。代價應由各名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各名賣方：

(1) 人民幣30,600,000元，即代價的10%，應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訂金及部分代價的付款(「訂金」)，當中人民幣10,800,000元應由江浩投資支付予三江化工及人民幣198,000,000元應由Sure Capital支付予佳都投資；

(2) 人民幣91,800,000元，即代價的30%，應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當中人民幣32,400,000元應由江浩投資支付予三江化工及人民幣59,400,000元應由Sure Capital支付予佳都投資；

(3) 人民幣91,800,000元，即代價的30%，應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當中人民幣32,400,000元應由江浩投資支付予三江化工及人民幣59,400,000元應由Sure Capital支付予佳都投資；及

(4) 餘額人民幣91,800,000元，即代價的30%，應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以發生時間較後者或買方與賣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為準)支付，當中人民幣32,400,000元應由江浩投資支付予三江化工及人民幣59,400,000元應由Sure Capital支付予佳都投資。

代價應由各名買方以支票或將應付金額轉賬至各個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的51%股本權益由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3月31日評估的市場價值約人民幣303,400,000元按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由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

(c) 各名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

售事項；

(d)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e) 已自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出售事項所有必須批准、同意及授權(倘適用)。

倘上文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2016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僅就上文(c)、(d)及(e)項而言)豁免，訂約方將進行完成的責任將會停止及終止，除任何買賣協議先前違約時意外，概無訂約方可就買賣協議所述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有任何申索或責任。各名賣方應自2016年12月31日(或買方與賣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退還訂金予各名買方。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以書面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後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財務援助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i)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及(ii)擔保目標公司的若干還款責任，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期三年。

下文載列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的詳情：

日期： 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貸款人及擔保人： 1. 本集團

借款人： 2.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Sure Capital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而江浩投資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分別擁有約18.00%及33.00%，目標公司將成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i)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及(ii)擔保目標公司的若干還款責任，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貸款及擔保**

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就以上市規則而言)，自本公司於2013年收購目標公司的51%佔本權益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以貸款及擔保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提供必要資金及財務援助，作為其營運資金。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前，本公司已(i)提供總金額約人民幣1,050,000,000元的貸款予目標公司，按年利率10%計息；及(ii)以若干借款銀行為受益人，就總額最多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該等擔保的總額)提供還款責任擔保(按循環基準)，讓目標公司可獲得若干銀行融資，應付本集團的擔保費為每年計算的擔保總額的1%。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動用本集團擔保的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400,000,000元。

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待以下規定目標公司於若干時間內償還及／或逐步將財務援助減少若干金額的條款獲達成後，本集團將繼續(i)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金額最多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前本公司提供予目標公司的貸款總額(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ii)就目標公司還款責任提供擔保(按循環基準)，金額最高為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前本公司提供予目標公司的有關擔保的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00元)：

(a) 目標公司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首年內償還及／或減少財務援助總額至少18%，即人民幣369,000,000元(佔上述貸款總額(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上述擔保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00元)總和的18%；

(b) 目標公司須於自完成日期起計第二年內按累計基準償還及／或減少財務援助總額至少48%，即人民幣984,000,000元(佔上述貸款總額(即人民幣1,050,000,000元)及上述擔保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00元)總和的48%；及

(c) 目標公司須於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內償還及／或減少財務援助未償還總額的100%。

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財務援助將繼續受限於(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前，本公司一直向目標公司收取的相同利率，乃根據於各月底貸款結餘未償還

金額計算；及(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及擔保協議前，本公司一直向目標公司收取的相同擔保費，所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於各財務年度年結日的承諾總額計算。

**先決條件**

貸款及擔保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b)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及

(c) 出售事項完成。

**過往最高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5個月的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金額** | | | **截至5月31日止5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財務援助過往最高金額(包括相關利息及擔保費) | 人民幣1,845,682,000元 | 人民幣3,036,727,000元 | 人民幣2,881,934,000元 | 人民幣1,897,083,000元 |

董事建議於完成日期後三個年度的財務援助年度上限如下：

| | **期間年度上限金額** | | |
|---|---|---|---|
| | **完成日期後第一年** | **完成日期後第二年** | **完成日期後第三年** |
| 財務援助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相關利息及擔保費） | 人民幣2,165,000,000元 | 人民幣1,792,310,000元 | 人民幣1,171,160,000元 |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5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最高過往貸款及擔保金額；

(ii) 根據貸款及擔保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最高貸款及擔保金額，計入於貸款及擔保協議所載若干時限內，目標公司需要償還及／或逐

步減少財務援助的若干金額；及

(iii) 於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將由本公司所收取於貸款項下的利息收入最高金額及於擔保項下的擔保費，乃假設財務援助由目標公司動用作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規定的最大限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先生之承諾**

就貸款及擔保而言，本集團已取得管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承諾，倘本公司就目標公司無法於協定時間內還款及／或減少財務援助及／或支付相關利息及／或擔保費(視乎情況而定)，彼將自行直接向本公司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的有關金額。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有條件特別股息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藉以考慮有條件宣派特別股息，總額約為148,966,0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993,104,000股股份計算，金額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5.0港仙及合共派付約人民幣126,621,000元)，惟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特別股息；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及

(iv) 出售事項完成。

倘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特別股息將支付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多種芳烴及傳熱液體。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104,000元，而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除税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03,738,000元(純利)、人民幣135,646,000元(淨虧損)及人民幣75,214,000元(純利)。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個別關連人士訂立的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 **協議日期** | **關連人士** | **交易性質** |
|---|---|---|---|
| 1. | 2015年9月1日 | 興興 | 興興同意作為代表目標公司的代理按市場服務費採購甲醇，年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日的公告 |
| 2. | 2015年9月1日 | 興興 | 目標公司同意按市價向興興供應液化石油氣等其他物料，年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日的公告 |
| 3. | 2015年9月1日 | 興興 | 興興同意按市價向目標公司供應C-4，年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日的公告 |
| 4. | 2015年9月1日 | 興興 | 興興同意按市價向目標公司供應丙烯，年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日的公告 |

鑒於興興為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約75%、12%及13%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文載列的第1至4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 協議日期 | 關連人士 | 交易性質 |
|---|---|---|---|
| 1. | 2014年12月15日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 目標公司同意按市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硫磺，年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告 |
| 2. | 2014年12月15日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目標公司供應蒸汽，年期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告 |
| 3. | 2014年12月15日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目標公司供應其他材料(例如氫氧化鈉和鹽酸)，年期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4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的公告 |
| 4. | 2015年4月10日 | 美福碼頭 | 美福碼頭同意按市價向目標公司提供碼頭裝載、卸載及儲存服務，年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及2015年11月11日的公告 |

於完成前，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有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由於就上市規則而言，目標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有關連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即上文載列的第1至4項協議)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

Sure Capital及江浩投資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500,000元後，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9,394,000元(相等

於約128,699,000港元)(除税前)。股東應注意,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定,因此上述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於完成後,自出售事項代價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06,000,000元及人民幣304,500,000元。除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外,根據財務及擔保協議的條文,本集團有機會釋放合共約人民幣20億元的財務資源(即財務支援),其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亦將受惠。作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一直以向目標公司直接貸款墊付或向若干銀行擔保以取得目標公司銀行融資安排的方式,提供巨額財務資源,用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完成後,根據財務及擔保協議的條文,買方將於完成後3年內逐步接替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完成後首年至少減少18%財務援助;於完成後第二年至少減少48%財務援助;及於完成後第三年至少減少100%財務援助。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126,621,000元用於分派股別股息;及(ii)餘額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董事已持續評估本集團的現行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其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其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

(i) 目標公司之業務(即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多種芳烴及導熱液體)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對原料(即低硫燃料油)定價極為敏感,且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以來一直未能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合理回報;而本集團一直被要求提供巨額財務支援以使目標公司可繼續其運作,此舉使本集團面臨不必要的風險。

就投資回報而言,目標公司所經營的燃油提煉業一般需要龐大資金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而淨利率則相對地低,任何原料定價的波動均可導致目標公司蒙受虧損。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除税後)分別約為人民

幣103,738,000元(純利)、人民幣135,646,000元(淨虧損)及人民幣75,214,000元(純利),即分別約為淨利率4.2%、淨虧損率4.2%及淨利率2.8%。

就提供財務援助而言,目標公司之49%股本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其無法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支援,且提供財務支援的負擔完全依賴本集團,然而,本集團僅有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使本集團面臨額外風險。

(ii) 基本營商環境及投資假設已較於2013年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時有所變動 — 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的原因是就於2013年估值及原油價格相對穩定處於每桶100美元的水平計算,預期可讓目標公司按相對有保證的回報的情況下營運,當時本公司獲得之投資要約乃屬良機。自去年起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認為其初步投資假設已有所變動,且本公司是適當時候撤出投資並鎖緊資金收益。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500,000元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9,394,000元(除稅前)。

(iii) 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為良機,讓本集團重整其戰略性業務定位並集中其資源,尋求(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業務(例如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之發展機會。出售事項讓本公司於3年時間內釋放合共約人民幣20億元財務資源(即財務援助)。作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一直以直接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墊款或向若干銀行擔保以取得目標公司銀行融資安排的方式提供巨額財務援助,以支持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完成後,買方將於完成後三年內逐步接替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於完成後首年最少減少18%財務援助;完成後第二年減少最少48%財務援助;及於完成後第三年減少100%財務援助。

(iv) 就貸款及擔保協議而言,有關償還貸款及解除擔保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經考慮(i)貸款及擔保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存在;(ii)目標公司或買方均可立即全數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各貸款及擔保之龐大金額;及(iii)管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倘本公司就未能於同意的時限內清償及╱或減少財務援助及╱或支付相關利息及╱或擔保費(視乎情況而定)的向目標公司申索,彼將自行向本公司直接支付本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虧損後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由於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及擔保的擔保費按每年1.0%計算，經考慮透過上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管先生實際上已承擔倘出現違約情況時的所有信貸風險，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及(ii)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包括相關利息率及擔保費)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買方的權益，彼等被視為於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事項適用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Sure Capital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而江浩投資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亦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各名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後提供予目標公司之財務援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財務援助適用的若干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財務援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江浩投資及Sure Capital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約18.00%及33.0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援助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的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以及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即分別為出售事項及財務援助)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以及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財務援助的進一步資料；(ii)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財務援助及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7月11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Sure Capital為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而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6%。Sure Capital、其聯繫人及涉及或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將予提呈通過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特別股息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佳都國際」 | 指 |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買賣協議，應於完成日期發生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發生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人民幣306,0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貸款及擔保協議、財務援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股東批准特別股息 |
| 「財務援助」 | 指 | 貸款及擔保的統稱 |
|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貸款及擔保協議、財務援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本集團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向若干銀行就目標公司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貸款及擔保協議、財務援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不涉及或於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貸款及擔保協議、財務援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股東) |
| 「江浩投資」 | 指 |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80.00%及2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嘉化」 | 指 |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公司 |
|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 指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貸款及擔保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目標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其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1,050,000,000元之貸款 |
| 「美福碼頭」 | 指 |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一名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51%權益 |
| 「管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
| 「韓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買方」 | 指 | Sure Capital及浩明投資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銷售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合共51.00%股本權益 |
| 「三江化工」 | 指 |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特別股息」 | 指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分派總額約為148,966,00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re Capital」 | 指 |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約84.71%及15.29%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目標公司」 | 指 |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
| 「賣方」 | 指 | 三江化工及佳都投資(Capitol Investment)的統稱 |
| 「興興」 | 指 |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嘉化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75%、12%及13%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6年6月17日

*為方便參考，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兑港元之兑換率為1.00港元兑人民幣0.85元。此並非代表港元可以按該兑換率換算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